#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0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國揚生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宇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國仁醫院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請提出債務人國仁醫院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請提出兩造間有成立貨款債權債務關係之釋明文件，並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訂購單、統一發票、相對人簽收單，或其他債權釋明文件。

四、請提出請求相對人給付貨款新臺幣15,748,000元之計算式。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